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文件

中化教协发〔2021〕16号

关于征集第二批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 大学生实习示范基地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园区：

为搭建院校和企业交流合作平台，解决石油和化工类专业学校大学生实习实践难题，探索大学生实习实践新模式，中国化工教育协会决定在全行业开展第二批“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大学生实习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凡具备高校石油和化工类专业大学生实习实训条件的化工类生产企业和园区均可申报。申报对象包括并不限于：企业、化工园区建设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

二、申报条件

基地主体可为企业或园区。

以园区为主体须具备综合教学场地、教学设备等硬件设施以及针对大学生生产实习实训教学目标，培训方案、培训

课程、教学运行和管理等软件条件，园区内有相关生产型企业愿意承接或参与院校生产实习工作。

以企业为主体申报，要求企业具有教育热情，愿意参与学生教育工作需要企业具备大学生生产实习实训教学目标，培训方案、培训课程、教学运行和管理等。

三、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填写附件：《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校企联合实习实训基地申报表》（园区、企业）

四、申报程序

（一）满足要求的单位报送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

（二）中国化工教育协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和必要的实地考察后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实训基地认定为第二批“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大学生实习示范基地”。

联系人：梅宇焯

电话：13520032985

电子邮箱：shihuamyy@126.com

附件 1：《第二批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大学生实习示范基地申报表》（园区）

附件 2:《第二批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大学生实习示范基地申报表》(企业)

